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自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經2013年5月21日及2017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

-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1.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
- 1.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中選舉產生，領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1.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1.5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僅供識別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負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2.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2.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 2.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 2.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及確定薪酬標準之時，應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2.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9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3.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2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及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 3.3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3.4 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3.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任及／或總裁，如認為有必要，也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7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許可權及授權期限等事項；
- 3.8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 3.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3.10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 3.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3.1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3.1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或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3.1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3.1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1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4. 附則

- 4.1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2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制定和修改；及
- 4.3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若不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按從嚴原則執行。